

安全資料表

編號：潤滑油事業部 L330 國光牌長效防銹水箱精

版次：3.9

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國光牌長效防銹水箱精
產品編號：M10025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； TEL：(07) 5361510
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： 安管中心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5555 ； 消費者服務專線：TEL：080077002 安環部門：TEL：(05) 2224171 轉 3250 ； FAX：(05) 2232062

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
1. 急毒性物質 第 5 級 (吞食) 2. 嚴重損傷/ 刺激眼睛物質 第 2 級 3.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～重複暴露 第 1 級
標示內容：
象徵符號：驚嘆號及健康危害。 
警示語：危險
危害警告訊息：
1. 吞食可能有害 2. 造成眼睛刺激 3.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對器官造成傷害
危害防範措施：
1. 若與眼睛接觸，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洽詢醫療 2. 衣服一經污染，立即脫掉， 3. 避免暴露於此物質—需經特殊指示使用
其他危害： —

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混合物：

危害物質成分之 中英文名稱	CAS NO.	濃度或濃度範圍 (成分百分比)
乙二醇 (Ethylene Glycol)	107-21-1	34~36%
2-乙基己酸鈉 Sodium 2-Ethyl hexanoate	19766-89-3	2~6%
水 water	--	60~62%

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
吸 入：趕快將中毒者帶離暴露區域至新鮮空氣處，以氧氣救生器或類似設備實施人工呼吸，如症狀持續立即送醫。
皮膚接觸：解開受污染物件。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清洗直到沒有化學品殘留(至少 15~ 20 分鐘)。如果症狀持續時送醫治療。
眼睛接觸：立即在水龍頭或洗眼器下，將上下眼皮翻開澈底沖洗眼睛。如果持續疼痛則送至眼科醫生處進一步治療。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 -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
1.穿戴防護衣服(包含防溶劑手套)在安全區實施急救，以免接觸污染物。 2.戴化學護目鏡。
對醫師之提示：無此有效資料

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火災用乾粉、二氧化碳、抗酒精泡沫及水霧。大型火災用抗酒精泡沫及微細水霧。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燃燒產生二氧化碳、醛類與酮類物質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救火人員須穿戴防護具及呼吸器，在上風處救火。

停止油料的外洩與流動並覆上滅火劑，隔離外洩區所有的火源。如果沒有發生危險的可能，進入災區儘量移開儲存容器。

用水霧冷卻災區附近之容器，直至火撲滅。

請注意勿用高壓水柱沖散外洩物。

5. 避免吸入高溫燃燒產生之有毒氣體，人員避免進入災區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：攜帶適當防護裝置或個人自攜式呼吸設備。

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

當油霧滴產生時，人員須配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，方可進行洩漏處理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

若沒有危險時，停止液體之洩漏，移除火源。使非工作人員儘速離開，隔離危害區域及禁止閒人進入。進入密閉空間之前，需先充份通風。察閱有關暴露控制／個人防護之預防措施，進一步預防包括對空氣、土壤、地面水、或地下水等之污染。

清理方法：

先移除附近之火焰。

小量之洩漏：用沙粒或其他非易燃物料吸收物質。將洩漏油料收集在適當之容器內。

大量之溢漏：築堤防作為以後之處置。如可行時，移除受污染之土壤。對於大量溢漏之處置，依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」及相關規定之程序處理。

七、安全處置及儲存方法：

處置：

蒸氣可由呼吸進入肺部，切勿接觸眼睛、皮膚、或衣物等。切勿吸入蒸氣、霧滴、煙氣等。穿著保護之設備或外套如下節“暴露預防措施”所述，操作後盡量清洗乾淨。遭污染之衣物再使用前，必須清洗乾淨。使用或儲存本物質，切勿靠近明火、火花、或高熱表面及必須在通風良好之地方。

儲存：

本物品儲槽及作業場所要合乎目前法規規定。

存於陰涼、乾燥及通風良好。

保護容器及管線勿受撞擊或損壞；遠離易燃物。

貯存於合格之安全容器內。

不使用時容器應加蓋並保持緊密。

6. 與不相容物質分開儲存。

八、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

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。通風設備應該具有防爆措施。確保低於建議之暴露範圍。

控制參數：

危害物質成分	八小時日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 平均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 許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
乙二醇 (蒸氣)	—	—	50ppm (127mg/m ³)	—
乙二醇 (霧滴)	10mg/m ³	15mg/m ³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呼吸防護：除非通風良好，足夠保持空氣中的濃度低於以下曝露濃度標準。否則戴上認可的呼吸防護口罩。
手部防護：戴適當的防化學品(NBR)手套。
眼睛防護：不要讓此油料進入眼睛。戴化學護目鏡。在緊鄰工作區域提供緊急洗眼設備。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穿適當的防化學品的衣服，立即移除任何在衣服上的化學品。
衛生措施：
檢查安全護目鏡、耐化學品手套及衣服、呼吸防護口罩等是否破損。
工作完了要換掉並清洗工作服，並告知清洗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。並常將手臉用肥皂和清水洗乾淨。
3. 多攝食含維生素及礦物質之營養物品、定期作健康檢查。

九、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液態	顏色：透明紅色	氣味：有甘甜味道
嗅覺閥值:-		熔點: -12.9 °C
pH 值：9.8		沸點／沸點範圍：197.3 °C
易燃性(固體、氣體)：-		閃火點：111 °C (>230 °F)
分解溫度：無資料		測試方法：開杯
自然溫度：410°C		爆炸界限：不適用
蒸氣壓：-		蒸氣密度（空氣=1）：不適用
密度（水=1）：-		溶解度：-
辛醇/水份配係數(log Kow):-		揮發速率(正醋酸丁酯=1):-

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常溫常壓下穩定。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不會發生聚合反應。
應避免之狀況：避免和熱、火花、明火、其他著火性物質、不相容物接觸。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接觸。
危害分解物：二氧化碳、醛與酮類物質。

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眼睛、吸入、食入
症狀： 頭痛、反胃、頭昏眼花、困倦、短暫的角膜上皮的困擾。角膜充血與浮腫等。
急毒性： 吸 入：高濃度蒸汽或霧滴可能刺激呼吸系統，並導致頭痛、暈眩、虛弱 皮 膚：輕微刺激 眼 睛：短暫刺激或使眼睛發紅 食 入：引起頭痛、虛弱、嘔吐、恍惚、昏睡、休克、肺水腫、行走困難、血壓降低、心跳加速，嚴重者可導致死亡。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 重覆暴露或食入，可能使腎病惡化或導致腎病變。 依據動物試驗，本產品之某些成份可能對生育及胎兒有不良之影響。

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
LC50 (魚類)：—
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：—
可能之環境影響/環境流佈
1.水棲生物毒性：對水棲物種沒有毒性。
2.潛在生物累積：此產品估計有低的潛在生物濃縮物。

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將受污染之物質裝入可丟棄之容器，其丟棄方式依法規要求辦理。
依據最新版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其他相關廢棄物法規處置。
若可能設法將廢棄品回收再利用。
量少時用吸油紙擦拭後，送焚化爐。

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尚未編號
國際運送規定：尚未分類與編號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依據 IMDG/GGV 定義本產品非屬危險物品。
航空運輸 IATA：本產品非屬危險物品。
運輸危害分類：— —
包裝類別：— —
海洋汙染物(是/否)：— —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無此有效資料。
國內運送規定：
1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。
2.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。
3.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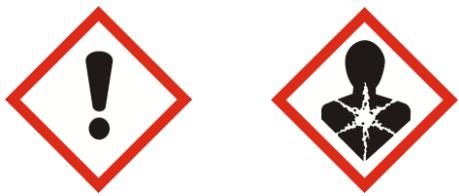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1.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。
2.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。
3.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；
4.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。
5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；
6.廢棄物清理法；
7.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；
8.道路運輸危險性物品管理規定；
9.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。

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OHS 09400, OHS 19178, OHS 12485 添加劑 SDS	
製表單位	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安環品保組 地址/電話：嘉義市民生南路 217 號/(05)2224171 轉 7250	
製 表 人	職稱：經理	姓名(簽章)：陳枋沃
製表日期	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7 日	

本文為收集目前最新相關資料編寫而成，其內容僅適用於本產品。在製作時，已力求完美及正確，但錯誤恐仍難免。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負責判斷其可用性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不負任何責任。



名稱：國光牌長效防銹型水箱精

危害成分：乙二醇 (Ethyene Glycol)

警 示 語：危險

危害警告訊息：

- (1)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。
- (2) 造成眼睛刺激。
- (3) 如果大量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危害防範措施：

- (1) 嚴禁煙火。
- (2) 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- (3) 火災時使用乾粉、泡沫、二氧化碳、水霧等滅火。
- (4) 皮膚沾染，眼睛濺傷，速以大量水沖洗。
- (5) 誤食入時勿催吐，儘速送醫。

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：

- (1) 名稱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潤滑油事業部
- (2) 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15 號 6 樓
- (3) 電話：07-5361510

※更詳細的資料，請參考安全資料表